

首帆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选举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决策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选举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并选举其组成人员。根据规定，审计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

一、审计委员会组成人员

审计委员会委员：戚爱华（独立董事）、李自洁（独立董事）、杜剑峰（董事），会计专业人士戚爱华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二、备查文件

《首帆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首帆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8日